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丽晶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395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年产 100 吨乐卡地 平）		
	地理位置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李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陈星、王成贵、贺杨		
	现场调查陪同人	李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9-17
	现场调查人员	陈星、贺杨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李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9-27
	现场采样、检测人	陈星、王成贵、贺杨		
	<p><b>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p> <p>1、化学因素：（1）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盐酸、硫化氢、磷酸、乙腈、氨、碳酸钠、二氧化硫、过氧化氢、二氯甲烷、硫酸、乙酸乙酯、甲醇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 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烷基化操作工接触碳酸钾粉末和混合粉尘 1，混合粉尘 1 的成分为活性炭、乐卡地平粗品，活性炭用量很少，且乐卡地平、碳</p>			

酸钾为有毒物质，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不做判定；混合粉末（间硝基苯甲醛、3-氨基巴豆酸甲酯）有毒，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不判定，检测结果仅作为企业进行防尘工作时的参考内容；混合粉尘 2 的成分：活性炭粉尘、间硝基苯甲醛、3-氨基巴豆酸甲酯，活性炭量小于间硝基苯甲醛和 3-氨基巴豆酸甲酯的量，且间硝基苯甲醛和 3-氨基巴豆酸甲酯为有毒，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采集，不判定，检测结果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

（3）GBZ/T 160、GBZ/T300 中已制定氯化亚砷的测定方法，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 号）均未规定氯化亚砷的职业接触限值，故不对其检测结果进行判定，检测结果仅作为企业进行防毒工作时的参考内容。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乙二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盐酸、甲苯、二甲苯、丙烯酸、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 号）规定的限值要求。

2、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毒口罩。

(2)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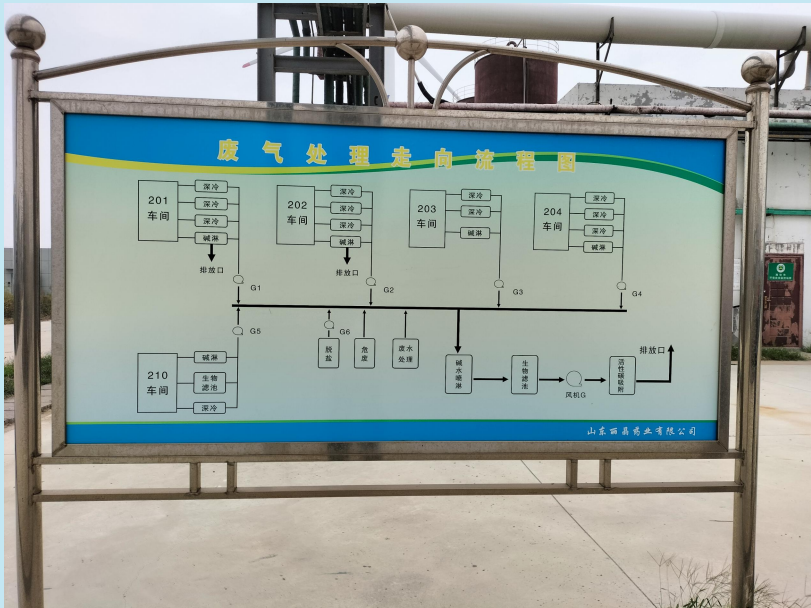
(3)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4)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5)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